

黔东南民族职业技术学院

黔东南职院发〔2022〕3号

黔东南民族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印发《黔东南民族职业技术学院关于建立 健全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实施 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系、各部门，万达校区：

《黔东南民族职业技术学院关于建立健全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实施办法（修订）》经学院2021年第23次党委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黔东南民族职业技术学院

2022年1月7日



黔东南民族职业技术学院关于建立健全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实施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全省教育大会精神，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工作，建立健全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引导广大教师坚持“四有”“三者”好老师和“四个引路人”标准，努力建设一支师德高尚、业务精湛、结构合理、充满活力、适应职业教育发展需要的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教育部等七部门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中共贵州省委贵州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贵州省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试行）》等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把立德树人的成效作为检验学院一切工作的根本标准，把师德师风作为评价教师队伍素质的第一标准，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贯穿师德师风建设全过程，严格制度规定，强化日常教育督导，加大教师权益保护力度，倡导全社会尊师重教，激励广大教师努力成为“四有”好老师，着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为建成“民族标杆、全省一流、全国知名”的高水平高职院校提供坚强保障。

第三条 基本原则：坚持价值引领，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教师崇德修身的基本遵循，促进教师带头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持师德为上，以立德树人为出发点和立足点，找准与教师思想的共鸣点，增强师德师风建设的针对性和贴近性，培育教师高尚道德情操。坚持以人为本，关注教师发展诉求和价值愿望，落实教师主体地位，激发教师的责任感使命感。坚持改进创新，不断探索新时期师德师风建设的规律特点，善于运用教师喜闻乐见的方式方法，增强师德师风建设的实际效果。

第四条 建设目标：基本建立完备的师德师风建设制度体系，健全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充分尊重教师主体地位，注重宣传教育、示范引领、实践养成相统一，政策保障、制度规范、法律约束相衔接，建立教育、宣传、考核、监督与奖惩相结合的师德师风建设工作机制，引导广大教师自尊自律自强，做学生敬仰爱

戴的品行之师、学问之师，做社会主义道德的示范者、诚信风尚的引领者、公平正义的维护者。

第二章 组织保障

第五条 学院建立和完善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各部门具体落实、教师自我约束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形成师德师风建设合力。党委书记和院长是师德师风建设第一责任人，各系部党组织主要负责人和行政主要负责人对本部门师德师风建设负有直接领导责任，学院和各部门其他领导人员依据各自职责承担师德师风建设的相应责任。

第六条 学院成立师德师风建设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主任由党委书记、院长担任，副主任由分管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的院领导担任，委员包括：学院党政办公室、组织部、宣传统战部、监察室、人事处、教务处、科技处、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办公室、学生处、工会、保卫处、团委等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在人事处，分管师德师风建设工作院领导兼任办公室主任，人事处负责人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第七条 委员会负责学院师德师风建设的总体规划、政策制定、宣传教育、检查评估等工作，指导、协调、督促相关部门对涉嫌违反师德师风行为的调查和处理。委员会办公室落实委员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以及师德失范行为投诉受理等师德师风建设日常工作。各委员单位分工协作、统筹推进，形成师德师风建设合力。

第八条 各教学系成立师德师风建设工作领导小组，院机关各部门以党支部为单位，部门联合成立师德师风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系部党政主要负责人、院机关党支部书记担任，成员由系部党政联席会议成员（支委委员）和教师代表等组成。负责本系、本支部师德师风建设日常工作，贯彻落实学院师德师风建设委员会交办的事项。

第九条 保证师德师风建设经费投入，将师德师风建设经费纳入学院年度财务预算，确保师德师风教育、宣传、考核、监督和奖惩等工作顺利开展。

第三章 师德师风教育

第十条 师德师风教育是教师培养的重要内容，要始终将师德师风教育摆在教师培养首位，将师德师风教育融入到思想政治教育、教学科研、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创新之中，贯穿教师职业生涯全过程。

（一）结合教师培训开展师德师风教育。依托新教师岗前培训、辅导员培训、干部培训、教师素质能力提升培训等，将师德师风建设列为培训研修的必修专题。

（二）结合教学科研开展师德师风教育。在教学科研活动中逐步构建师德师风教育常态化、规范化和制度化工作机制，积极引导教师严格遵守教学科研工作规范，不断提升教师师德师风修养和教学科研能力。

（三）结合社会服务实践开展师德师风教育。积极引导和支持教师参与课题研究、学习考察、挂职锻炼、志愿服务等社会实践活动，在服务社会的实践中厚植教育情怀。

（四）结合校园文化建设开展师德师风教育。突出校园文化的育人功能，将师德师风教育作为校园文化建设的重要内容，依托新教师入职宣誓仪式、老教师荣休仪式等活动，增强教师为人师表的责任感、使命感和荣誉感；充分发挥教育名言、校训、校风的教育引导作用，积极开展主题鲜明的师德师风活动，营造尊师重德的浓厚氛围。

第十一条 发挥党组织政治优势。充分发挥教职工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教师的先锋模范作用，鼓励基层党组织积极开展师德建设活动，将师德师风教育作为教职工党支部书记培训、党员培训和入党积极分子教育培训的重要内容，引导教师党员争一流、作表率。涉及教师利益的重要事项、重点工作，应征求教师党支部意见。

第四章 师德师风宣传

第十二条 加强师德师风宣传，培育重德养德良好风尚。把握正确舆论导向，将师德师风宣传纳入学院宣传思想工作体系中统一部署，推进师德师风宣传制度化、科学化、常态化，形成良好的师德师风舆论氛围。

（一）广泛借助专题报告会、理论学习会、院内宣传及展览等途径，组织广大教师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

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和教育规划纲要等法规文件中有关师德师风的要求，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师德师风的重要论述。宣传普及《高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使教师日常行为有法可依，有章可循。

（二）充分利用教师节等重大节庆日、纪念日契机，通过学院内刊、广播、橱窗等传统传媒及学院微信公众号、校园网、QQ等新媒体，集中宣传学院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的典型事迹，努力营造崇尚师德、争创师德典型的良好舆论环境和社会氛围。

（三）把培育良好师德师风作为学院文化建设的核心内容。开展师德标兵评选活动，大力宣传师德师风先进典型事迹，为学院师德师风建设提供正能量，感染激励教师自觉遵守职业道德规范，争当师德师风建设先进典型。

第五章 师德师风考核与奖惩

第十三条 健全师德师风考核评价机制，修订完善《黔东南民族职业技术学院师德师风考核实施办法（试行）》，把师德师风作为教师考核的第一标准。

（一）建立科学规范的教师准入评价机制，在教师招聘录用、人才引进过程中，严把政治与品德考核关，从源头加强管理，确保引进和聘任的每一位教师政治合格、业务精良，夯实师德建设的良好基础。

（二）执行师德师风“一票否决制”。将师德师风考核与教

师岗位聘用、职称评审、绩效考核、年度考核、职务晋升、评优奖励、培训进修、科研项目申报以及骨干教师、学科带头人选培等工作挂钩，严格实行师德师风考核不合格者一票否决。

第十四条 注重师德师风激励，引导教师提升精神境界。在评先评优、项目申报、职称评审、岗位聘任、干部选拔中将师德师风表现作为必要的考察内容；注重师德师风表彰奖励，继续推进优秀教师、教育工作先进个人、优秀辅导员、师德标兵等各类校内先进评选活动，以评促建，进一步凸显师德师风典型的榜样作用和示范影响力。

第十五条 建立健全教师违反师德师风行为的惩处机制。制定《黔东南民族职业技术学院教师师德师风失范行为负面清单及处理办法》，对违反教育部“六禁令”“红七条”规定，或实施了师德师风负面清单所列行为者，学院将依法依规分别给予相应处理或处分。涉嫌违法犯罪的，及时移交司法机关。

第十六条 建立“一岗双责”责任追究机制。对教师严重违反师德师风行为监管不力、拒不处分、拖延处分或推诿隐瞒，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追究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第六章 师德师风监督

第十七条 坚持立德树人原则，建立健全师德师风监督机制。密切关注教师思想动态，及时排查教师意识形态隐患，抓细抓小、抓常抓长。建立健全师德师风建设年度评议、状况调研、重大问

题报告和舆情快速反应制度，加大师德监督力度，及时研究加强和改进师德建设的政策措施。探索建立学院、教师、学生、家长和社会多方参与的“五位一体”师德师风监督体系，完善学生评教机制。

第十八条 充分发挥学术委员会、工会、教职工代表大会、教务处、科技处和纪检监察等部门、机构在教师作风建设、学术规范、教书育人等方面的监督调查评议作用，全方位加强师德师风监督。

第十九条 畅通师德师风监督渠道，及时纠正不良倾向和问题。建立监督信箱、举报电话、邮箱等师德师风投诉举报平台，举报电话：0855-3930388，举报邮箱：qdnzyjw@163.com（学院纪委监察室）。投诉内容应为基本相关事实及证据资料，举报方应实名举报并对举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提供本人联系方式。对师德师风问题做到有诉必查，有查必果、有果必复。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适用于黔东南民族职业技术学院全体教职工，学院编外聘用的人员参照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本办法与国家 and 省相关规定不一致的，以国家和省相关规定为准。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黔东南民族职业技术学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师德师风建设的实施意见（试行）》（黔东南职院发〔2018〕42号）同时废止。

黔东南民族职业技术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2年1月7日印发

(共印50份，其中电子文件49份)